

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暨资产抵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22年9月19日，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的公告》，该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长穆志刚回避表决，同意票数占出席本次有表决权票数的100%；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办理最高额抵押的议案》，该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数占出席本次有表决权票数的100%。具体内容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为满足日常经营需要，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市广阳道支行（以下简称“中行廊坊广阳道支行”）申请贷款人民币5,000万元，期限12个月，用于叙作短期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公司实际控制人穆志刚、阎梅夫妇拟与中行廊坊广阳道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贷款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同时，公司拟与中行廊坊广阳道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用名下9,971.21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及地上6,896.89平方米房产所有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上述贷款最终金额、利率、期限等内容以公司与中行廊坊广阳道支行正式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公司实际控制人穆志刚、阎梅夫妇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终发生额等事宜以实际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准；抵押相关事宜，以公司与中行廊坊广阳道支行正式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为准。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上述贷款是公司业务发展所需，可有效缓解公司未来营运资金压力，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周转需求，促进公司业务发展，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一）《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1日